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西安工业大学 2023 年未央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毕业生房间改造 3 包)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1、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西安工业大学

承包人 (全称):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毕业生房间改造 3 包)

工程地点: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工作包工包料包验收包税金,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5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中标总价 (大写): 伍拾万贰仟壹佰圆整 (人民币)

(小写) ￥: 502100.00 元 (其中: 工程暂列金额 元,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元,总承包服务费_元。)

2、固定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薛晨;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61042219751222221X;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201735; 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4054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
- ②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③ 合同专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采购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⑧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并按照国家强制规范标准验收。

-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 3、工程竣工初验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4、工程终验完成, 由承包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发包人开展审计, 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 发包人免息向承包人原缴费账户退还

履约保证金全款（无息）。

6、发包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7、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责任范围

（一）发包人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二）承包人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2）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与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原有供电设施及其他财产的，应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3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承包人不得将协议约定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原件报送发包人一份进行备案。分包合同不能减免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承包人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承包人可能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联的劳资“欠薪”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与材料供应商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将采取充分预防措施，并且及时妥善处理。如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或者施工人工资从而发生劳资纠纷，或因拖欠材料款而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纠纷，或因承包管理不当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治安事件，并且此类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教学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计算方式为：根据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生活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的次数（天数），按每次（每天）¥1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发包人对该违约金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施工，每延迟一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15000元；逾期超过五日，每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50000元。

2、承包人使用的工程材料未通过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单项全部款项，要求承包人按照该项款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十一、保修

保修期：装饰装修工程两年。保修起始日从发包人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项目以发包人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二）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三）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西安工业大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三渠镇大寨村光学

元器件生产基地内

邮政编码：710021

邮政编码：713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Liuan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子健

电 话：029-86173059

电 话：13060357338

传 真：_____

传 真：029-36227802

开户银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开户银行：泾阳县中心街与粮集路交叉口东北

100 米

帐号：61001781300052502618

帐 号：270407010120100013328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

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

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0.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30.3 工程竣工初验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0.4 工程终验完成，由承包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发包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0.5 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发包人免息向承包人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0.6 发包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30.7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

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

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

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

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阿拉伯数字 语言文字。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04 版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 号）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3.3.1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 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 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 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 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2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 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 如有冲突, 按上述排序解释。

3.3.3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 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并提出解决办法, 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3.3.4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鉴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 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 (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 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0。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戴晓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 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或确认; ③工程款支付; ④主要材料的确定; 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⑦停工、复工通知; 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张建荣 职务: 工地代表

职权:

- ①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初审权;
- ②参与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有关配合单位的协调;
- ③参与初步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 ④参与主要材料的确定。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7、项目经理

姓名: 薛晨 注册证号: 陕 261202140540 职务: 项目经理;

要求:

- ①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 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 ②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 ③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 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 否则发包单位有权按照 2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 ④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 ⑤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 ⑥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罚金;
-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 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罚金并应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完成现场“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

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已接至施工场地内，场内水、电接引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计量装置由承包人自行安装。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供应由双方签订水电使用合同。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水、电费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施工用电价格为 0.7766 元/度，施工用水价格为 5.8 元/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电供应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发生施工用水及污水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承包人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区域内道路已修建完毕，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予以保护，因承包人使用造成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2）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工程所在地

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办理，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因发包人人为原因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质量发生的损坏，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3)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现场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建设施清除、移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安全管理机构，配合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6) 承包人应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

8)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 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9)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 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 发包人有权代其垫付, 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 必须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 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 否则视为违约。

13)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14)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全部拆除撤离现场, 做到事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清理, 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16)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罚款、罚金), 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17) 施工过程中, 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并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监理验收, 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 发包方可组织验收。

18)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范施工、材料未报验投入使用、出现质量缺陷等其他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每次处罚金额 5000-50000 元。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 施工应确保房屋防水、电线线路不受破坏, 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各项合格等级, 并出具各项合格等级资料;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约定的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影像资料，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

18、重新检验

发包人在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位均有权重新进行检验。承包人全力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要求：

(1)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规定执行。

(2) 若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减安全措施费。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安全施工措施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
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
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
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
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
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
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
设施费用。

e.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
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
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l.满足以上规定的同时还需严格执行国家及西安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例，如承包
人违反规定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安全保护

21.1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及西安工业大学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21.2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凡承包方自主报价范围内的人工工日、机械台班、主材（具体为：钢材（钢筋、型钢）、木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砂浆）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上涨、下浮如：

1) 凡承包人自主报价范围内的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与实际市场单价的差额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全面考虑在内。

2) 凡承包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全权掌握。

3) 本施工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自主报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在 $\pm 5\%$ (含 $\pm 5\%$)范围内不做调整。超出 $\pm 5\%$ 部分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确认后对材料价进行调整。具体方

法为：以投标时陕西省价格信息为基准，采购时若陕西省价格信息与投标时陕西省价格信息相比，涨（跌）幅度在 $\pm 5\%$ （含 $\pm 5\%$ ）以外扣回该材料价差，综合单价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以外时（需经发包人认价后方可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税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4:6的比例分担，其他费用均不调整。如果以上主材有列入暂估价项的，按实际发生价格计算。

4) 主要材料费（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的风险）、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内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时所报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 $\pm 5\%$ 时，对超出部分发包人依据采购当期陕西省价格信息与投标时陕西省价格信息相比的比值，按超出风险比例进行调整，补偿或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 凡综合单价中涉及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规定的指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与上述指定价或暂定价格的差额，置于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外位置{发包人指定价格材料价差计算办法：材料价差=（认价价格与指定价格的差） $\times$ 数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种费率（管理费用、利润）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气候条件恶劣、地质地基条件及其他以外困难）而调整。

2) 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原有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若不能达成协议，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法执行。

3) 本工程土方、地材、外部因素等协调工作的价格因素是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内风险，费用自行考虑，不予调整。

4)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工程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有偏差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超过此范围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价款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调整其它相同的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

②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综合单价及总价。

③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④暂定价材料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⑤因发包人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专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 措施项目清单中，除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和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撑费、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 不包干部分措施费的调整原则：①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当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因工程量变化引起费用变化将据实调整。调整原则为：费用增加时，按中标时的相应措施费率乘以增加的计费基数调增措施费；费用减少时，按中标时的相应措施费率乘以减少的计费基数调减措施费。②脚手架、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费，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③砼模板及支撑费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它因素，按 27.1. (1) 原则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 27.1 (2) (3) 原则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包干部分、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计价项的费率均包干，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 预留金（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所设，归发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按实际调整计算。

(6)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7)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直接计入差价，单价按 120 元/工日。列入税前造价。

(8) 四项保险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9)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投标报价中除主材外的其它材料投标人自主报价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7.3 因不可抗力发生工程变动时须调整合同价。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0.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0.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30.3 工程竣工初验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0.4 工程终验完成，由承包人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发包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0.5 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发包人免息向承包人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0.6 发包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30.7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未规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32.1.2 本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关于规格、型号、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证件齐全，规范规定进场复试者，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送约定的实验室检验。检验合格的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退场再购。

32.1.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知情权，参与看样订货。应由发包人派员见证招标、采购、认质活动，质量由发包人、监理验证并按规范申报，经核准方能用于工程。

32.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1) 暂定价格材料应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工程，否则不予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见证取样、试验合格封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4)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必要时发包人指定产地、品牌和厂家，所发生的价格差异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材料进行变更。

(7) 材料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除发包人暂（估）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外，其他材料发包人有指定品牌范围的按指定的品牌范围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发包人既无暂定价又无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实际采购材料与本原则不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予以调换为符合本原则的材料，否则，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应由承包人在批准变更 14 天内提出工程签证，经监理验证，发包人批准，确定变更后部分的工程计量。逾期不报不再补签证。

凡属于工程变更的内容均需监理验证，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5.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增减工程量时，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中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原件）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包含电子文档光盘。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一式六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超过 90 天的）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3% 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无。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前确定的施工进度和计划完成相应的工程。

(1) 竣工验收并移交工程 45 天内承包方应将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必需齐全、准确符合实际。因资料问题造成整改, 其补充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内。

(2) 工程结算编制必须以合同文件为依据, 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结算编制附有编制说明和计算资料, 编制必须实事求是, 不重不漏, 项项有分析, 事事有依据。没有分析计算资料的报价无效, 审核人将依据资料的审定为准。变更签证所产生的费用, 在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人后二周内, 按经发包人确认金额的 70% 支付, 其余款项在竣工结算后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审核完毕 (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 则相应顺延), 并支付至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

37.1 工程竣工验收后3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相关内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竣工图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由承包人承担该工程全部审价费用, 并在工程款项中相应扣除。通过审计并办理完有关支付手续后, 承包人按审定工程造价开具完税发票, 且承包人按城建档案部门的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向发包人结清施工水、电费用后, 发包人 9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100%。

37.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7.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专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6

条并承担承包方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民事纠纷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时间，每推迟一天按 15000 元/天进行处罚；超过 5 天时，每推迟一天按 50000 元/天进行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未按发包人要求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所报安全、文明工地费总价的 50%扣减该项费用。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1 条，约定对人身、财产具有伤害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不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及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合同解除

45.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发出通知、指令的要求；
- (2)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4)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或者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者采取了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具有与上述相似的效果；
- (5)直接或间接向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给付或者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他人，或者与之其他违法行为；
- (6)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达10天时；
- (7)承包人施工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时。

出现上述(1)、(2)、(3)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发生上述(4)、(5)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应当立即撤离现场，并将所有的资料交给发包人，不得影响发包人组织的后续施工。发包人将现场承包人的设备放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迅速安排将它们运走，未能及时运走、清理现场，视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工程量按实际量的70%结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在此基础上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45.2 除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3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发出7日后合同自动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4 根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确定承包人应得价款，在确定和扣除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由承包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后，发包人将余额付给承包人。

4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份数八份，承包人二份，发包人六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承包人应予配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47.2 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47.3 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保证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投入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47.4 保证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投入使用，按照文明工地的标准施工。

47.5 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

47.6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7.7 承包人应确保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符合各项规定要求；负责办理有关市政、市容、环保、建筑垃圾处置等校外有关部门的所有相关手续，其办理相关手续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计取，对此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因此而引起的经济处罚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与发包人签订相关责任书。

47.8 承包人水、电均应按表计量，按职能部门对工程用电、用水收费标准执行，按月结算，施工用电价格为 0.7766 元/度，施工用水价格为 5.8 元/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产生差价（指与投标所报单价之差）及其他与电供应相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发生施工用水及污水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建蓄水池设备及排污设施，按发包人要求自建围墙确保正常施工。

47.9 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应与竣工资料一并移交，资料不全，发包人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47.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7.11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期内对工程竣工结算持不同意见时，承包人应当提出支持己方观点的有效证据并予以充分说明，与发包人及时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审计工作延误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7.12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罚款)，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47.13 承包人应保证工地符合文明工地标准要求。若工地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经发

包人书面通报限期整改到位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及超高超载问题的规定，1、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2、使用车辆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对相应车辆关于装载高度及装载量的规定。3、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7.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5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7.1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设备（包括土方）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7.16 现场工程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造成的工期或结算延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47.17 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不因此调整。

47.18 标准床的拆装、修复要求：

47.18.1 标准床的拆卸：需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本公寓楼内宿舍所在楼层、楼内其他公共区域的闲置区域或其他校内指定位置），整齐摆放，妥善保管（含床板）。不得影响房间内行李架安装、墙面粉刷、铺设瓷砖等公寓内其他施工项目的进场与施工。

47.18.2 标准床的修复安装：需在宿舍改造施工结束后，将拆除的标准床（包括校内其他指定位置的标准床）搬运并重新安装、复原、维修至标准床有效固定、零部件齐备（含床板）、无故障且不影响学生的正常使用。

47.18.3 标准床的拆卸、修复安装由发包人实施验收。

47.18.4 标准床的拆卸、修复安装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验收依据。

47.18.5 标准床的拆卸、修复安装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标准床的拆卸和安装。

复原安装后的标准床：无损毁、无锈蚀，床体、扶梯有效固定，各零部件、配件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且不影响学生的正常使用，不影响灯具开关和暖气的使用与维修，否则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学生造成全部损失并承担更换、维修责任。

47.18.6 标准床的拆卸、修复安装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配件设备、零件、部件、耗材、维修材料等费用）。承包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服务等实行全面报价。

承包人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对应的施工内容。如在规定期限未完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一日内离场，承包人必须按期离场，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已施工内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1：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时，应出据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质量标准：合格

2023 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工程（三标段）

二 次 报 价

投标总价（小写）： 502099.92

（大写）： 伍拾万贰仟零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投 标 人：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王亚民（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502,099.92	438,055.12	21,840.45		21,845.04	41266.86	2312.35	16,326.29	18,698.53
1.1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502,099.92	438,055.12	21,840.45		21,845.04	41266.86	2312.35	16,326.29	18,698.53
	合计	502,099.92	438,055.12	21,840.45		21,845.04	41266.86	2312.35	16,326.29	18,698.53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438055.12	21840.45	18698.53		21845.04	41266.86	2312.35	502099.92
合 计		438055.12	21840.45	18698.53		21845.04	41266.86	2312.35	502099.9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项目特征] 1.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1:3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600*600地砖（广东全瓷砖）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防水层铺设、填充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嵌缝 5. 刷防护材料 6. 酸洗、打蜡 7. 材料运输	m2	2304	116.15	267609.60
2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面层铲除，批腻子刷乳胶漆两遍 [工作内容] 1. 面层铲除，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4690	18.28	85733.20
3	AB002	上床下桌拆装搬运 [项目特征] 1. 学生宿舍上床下桌家具拆分组装 2. 50m搬运 [工作内容] 1. 学生宿舍上床下桌家具拆分 2. 50m搬运 3. 学生宿舍上床下桌家具组装	套	396	54.60	21621.60
4	020501001001	门油漆 [项目特征] 1. 木门打磨 2. 刷奶油色调和漆2遍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88	31.42	9048.96
5	AB003	门切边加装U型槽 [项目特征] 1. 门拆除，切边 2. 切边后扣U型槽 3. 门安装 [工作内容] 1. 门拆除，切边 2. 切边后扣U型槽 3. 门安装	套	72	40.96	2949.12
本页合计						386962.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AB004	窗帘拆除 [项目特征] 1. 窗帘及轨道拆卸 2. 拆除垃圾外运至消纳场 [工作内容] 1. 窗帘及轨道拆卸 2. 运输	套	72	13.62	980.64
7	020408004001	窗帘轨 [项目特征] 1. 窗帘轨材质、规格: 铝合金 2. 窗帘制、安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m	180	19.56	3520.80
8	AB005	拆除荧光灯 [项目特征] 1. 荧光灯拆卸 [工作内容] 1. 荧光灯拆卸 2. 运输	套	216	21.59	4663.44
9	03021300100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LED线条灯 L=1200m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套	216	142.71	30825.36
10	AB006	拆除吸顶灯 [项目特征] 1. 吸顶灯拆卸 [工作内容] 1. 吸顶灯拆卸 2. 运输	套	72	21.59	1554.48
11	030213001002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阳台 [项目特征] LED吸顶灯 D300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组装	套	72	132.61	9547.92
		分部小计				438055.12
本页合计						51092.64
合计						438055.1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3141.92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1695.30	1695.30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629.52	629.52
2.5	装饰装修	项	1	1065.78	1065.78
3	二次搬运	项	1	565.84	565.84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281.63	281.63
3.5	装饰装修	项	1	284.21	284.2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880.78	880.78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347.89	347.89
4.5	装饰装修	项	1	532.89	532.89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合 计				3141.9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毕业生房间改造

专业：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价格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